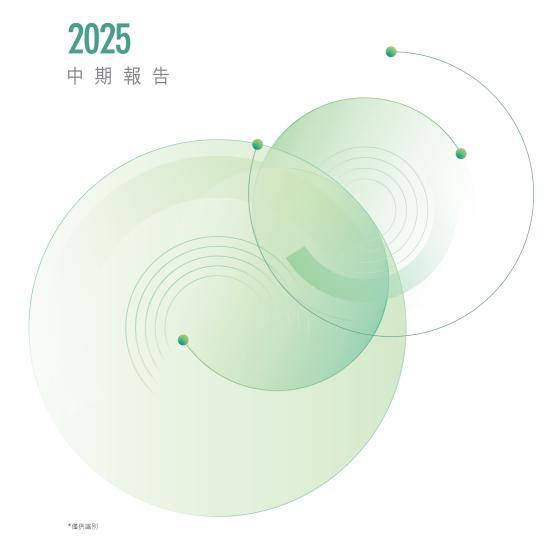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致辭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中期股息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家名(主席) 方保僑 黃依婷

非執行董事:

林惠海 林郁磊 林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鄭德忠 馬紹燊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鄭德忠 馬紹燊

薪酬委員會

馬紹燊(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鄭德忠

提名委員會

林家名(主席) 朱頌儀 鄭德忠 馬紹燊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1號3118室 電話:(852)21383938 傳真:(852)2138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

主席致辭

致各股東:

我們感謝 閣下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信任。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之際,我們欣然分享回顧期內的業績表現。

業務回顧

儘管消費環境充滿挑戰,尤其是在香港的流動電話行業,我們的營業額仍較去年同期上升21%,反映我們有能力推動銷量及維持市場佔有率。然而,毛利率的顯著壓力卻為營業額的增長蒙上陰影,導致毛利下跌36%。盈利能力大幅收縮,最終導致期內錄得虧損淨額3,29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4,140,000港元。

香港消費市場持續低迷,加上疲弱的消費意欲、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快速的產品週期,均 令經營環境面臨重重困難。該等因素壓縮了整個行業的邊際利潤,對我們的盈虧狀況產 生較預期更為嚴重的影響。

儘管該等業績並非我們預期的目標,但卻成為我們轉型的催化劑。我們正積極檢討成本 結構、優化庫存管理,並探索新的收入來源,以緩解該等壓力。我們的戰略重點仍然是 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方針、創新及經營效率。

展望

在香港的消費前景持續低迷,受到多項相互關連的挑戰所影響:

- 來自中國內地品牌的競爭日趨激烈,該等品牌提供進取的定價及快速的創新,進 一步擠壓了利潤率及市場份額。
- 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即偏好以價值為導向的購買及較長的更換週期,影響了整體 需求。

主席致辭

雖然該等情況帶來真正的挑戰,但同時亦突顯了轉型的迫切性及重要性。我們正積極反 思成本結構、提高經營靈活性,並探索新的產品類別或新的業務模式,以更好地滿足不 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僱員的不懈奉獻、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以及股東的堅定支持。我們會不斷致力為股東締造價值,並將繼續調整我們的策略,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主席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567,357	470,383	
銷售成本		(550,797)	(444,574)	
毛利		16,560	25,809	
其他收入		1,100	1,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4	(3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8,781)	(9,456)	
行政支出		(12,268)	(12,215)	
財務成本	_	(214)	(179)	
税前(虧損)溢利	5	(3,199)	5,449	
所得税支出	6	(98)	(1,309)	
本期間(虧損)溢利		(3,297)	4,140	
(I, 7) T III) (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2.424	1.056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424	1,066	
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7	5,206	
			5,20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一基本及攤薄		(1.18)	1.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9	253 4,775	282 9,9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租賃按金	10	17,541 681	14,117 1,099
		23,250	25,40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	31,013 81,035 214 82,543	15,231 82,670 312 81,042
		194,805	179,25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合約負債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12 8	40,815 899 4,200 2,219 48,133	23,127 101 - 4,388 27,616
流動資產淨值		146,672	151,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922	177,03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15	6,059
資產淨值		166,907	179,0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3	28,000 138,907 166,907	28,000 142,980 170,980
イム 引弾 日八 窓 旧 惟 画 仄 窓 惟 画		100,307	1/0,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	擁有人	雁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投資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3,506)	132,803	163,316
本期間溢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4,140	4,140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1,066	-	1,066
全面收益總額	_	-	_	1,066	4,140	5,2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_	_	-	_	(4,200)	(4,2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2,440)	132,743	164,32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1,459)	138,420	170,980
本期間虧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3,297)	(3,297)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3,424	-	3,42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424	(3,297)	12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1,965	130,923	166,907

附註: 特別儲備指i)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就往年收購 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的貢獻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 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11	(22,483)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92	1,52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02)	(1,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01	(22,21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1,042	110,4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2,543	88,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十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倘 適用)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及零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 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 品牌進行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 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

撥減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

存貨撥回78,000港元))	550,797	444,57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回撥減值虧損	(218)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3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77	1,149
股息收入	(400)	(32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	39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0)	(1,27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4	179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

98

1,309

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則按16.5%的税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4,140,000港元)及普通股數目28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中期:2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因中期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分派的股息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5港仙,合共4,200,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總額	17,541	14,117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697	8,639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6,844	5,478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ーキーエナ	—₹—¤T

公平值乃根據於相關交易所可得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二零二五年

一零一四年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21,464,000港元(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18,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就應收貨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5,181	19,254
31至60日	4,036	3,596
61至90日	1,345	2,568
91至120日	543	_
120日以上	359	_
應收貨款總額	21,464	25,418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 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 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27,740,000港元(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5,000港元)。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內 31至90日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21,726 54 1 5,959	5,806 7 2 5,970
	應付貨款總額	27,740	11,785
13.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i>千港元</i>
	法定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向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一 間附屬公司租用的辦公室及倉庫支付1,5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1.415.000港元)的租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租 賃負債的相關利息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租賃合約已終止並按照地區市價重組 為短期租賃,故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25,000港 元)或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終止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為1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 金為3,1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1,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218,055,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66,907,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1,148,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4.0,相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82,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款。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盈餘淨額為82,5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4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及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54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1名), 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0,2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0,886,000港元)。除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根據表現考核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斥資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的上市證券持作長期投資目的,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24%。公平值收益3,4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概無增加或出售投資組合,且本集團收取股息收入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3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資產總值	二零二五年 期間計入 投資儲備之
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	股份數目	公平值 <i>(千港元)</i>	之百分比	公平值收益
NTNX.US	Nutanix Inc.	11,480	\$6,844	3.1%	\$1,366
1299.HK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25,000	\$1,760	0.8%	\$352
939.H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376	1.1%	\$432
11.H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15,000	\$1,764	0.8%	\$331
5.HK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38,178	\$3,625	1.7%	\$731
6823.HK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00,000	\$1,172	0.5%	\$212
		_	\$17,541	8.0%	\$3,424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物採購、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考慮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無)。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 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 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共同權益 <i>(附註1)</i>	家屬權益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3.42%	73.4	205,587,371	203,607,467	170,880	80,000	1,729,024	林家名
0.79%	0.7	2,211,314	-	-	1,145,330	1,065,984	林惠海
0.06%	0.0	158,000	-	-	-	158,000	林郁磊
0.02%	0.0	64,000	-	-	-	64,000	林易
	(2,211,314 158,000			,	1,065,984 158,000	林惠海 林郁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i>(附註1)</i>	公司權益 (附註4)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新龍國際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家名 林惠海 林郁磊	5,403,200 4,545,200 100,000	250,000 4,751,158 -	534,000 - -	178,640,000 - -	184,827,200 9,296,358 100,000	66.49% 3.34% 0.04%
林易 朱頌儀	200,000 1,662,000	-	-	-	200,000 1,662,000	0.07% 0.60%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 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Gold Sceptre Limited 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2,760,000 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1.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新龍國際購股權數目		
			_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二日辭世)(附註1)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林惠海(附註2)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100,000)	_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10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100,000)	-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0,000)	-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20,000)	=
馬紹燊(於二零二四年		04 04 0045 05 05 05 05 -		50.005	(50.055)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50,000)	-
26.06.2015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7–26.06.2025 01.01.2018–26.06.2025	4.47 4.47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20.00.2013	21.00.2013-31.12.2017	01.01.2010-20.00.2023	4.47	30,000	(30,000)	
			_	810,000	(810,000)	-

附註1: 購股權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已故林嘉豐先生之遺產執行人接管。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作為執行人	作為執行人/ 公司權益 <i>(附註)</i>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	203,607,467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	191,357,867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146,442,667	146,442,667	52.30%
Lim Lik Xian及Lim Lik Shi				
(已故林嘉豐之遺產執行人)	1,846,754	203,607,467	205,454,221	73.38%

附註: 146,442,667 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 Gold Sceptre Limited 擁有約 50.5%。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 及 Swan River Limited 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083,200 股股份。

作為已故林嘉豐先生之遺產執行人, Lim Lik Xian先生及Lim Lik Shi女士共同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0%,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 上 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